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74



采 购 人：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

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

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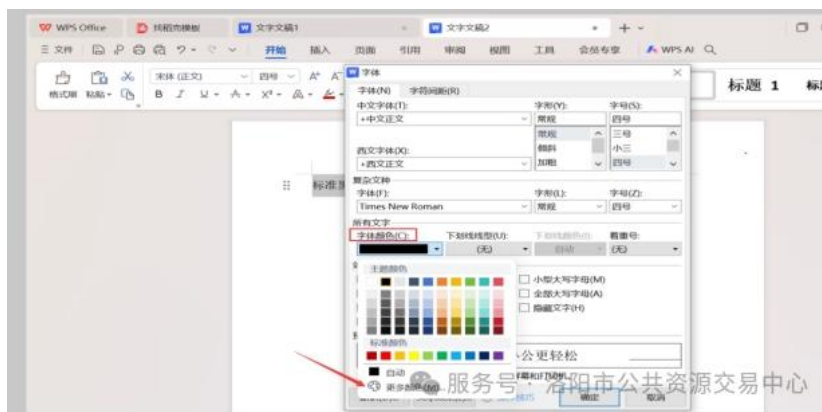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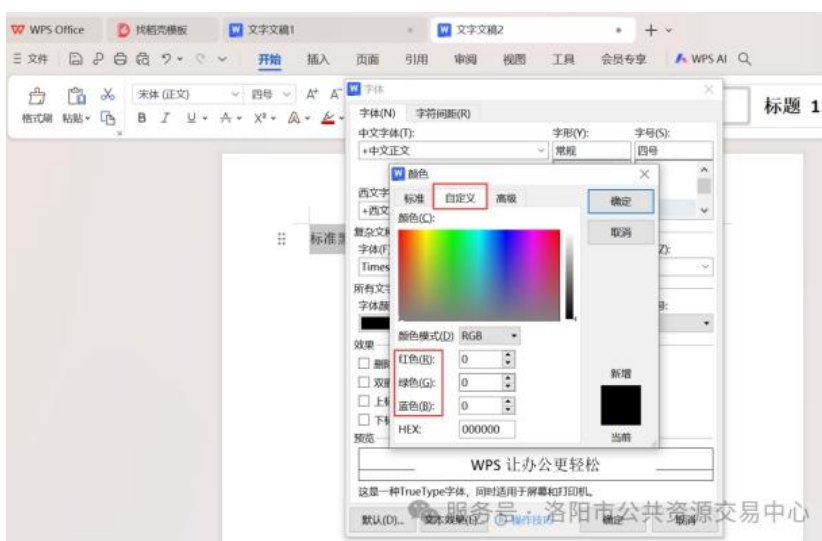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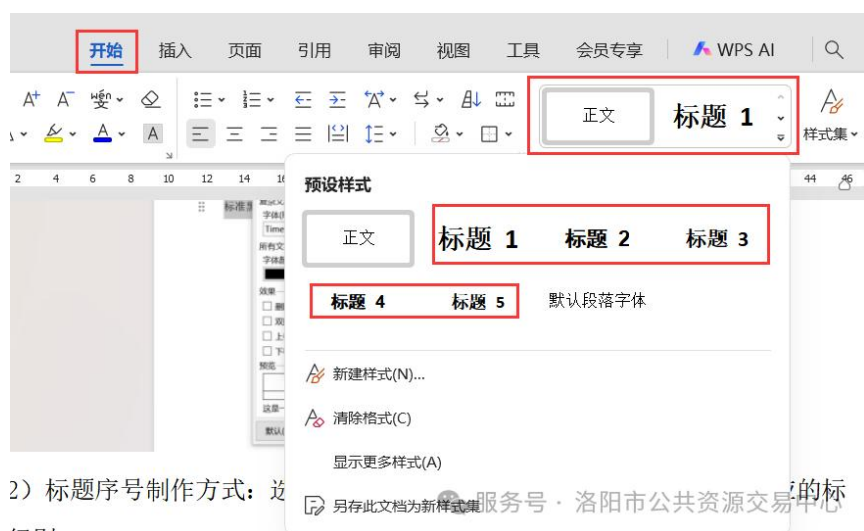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 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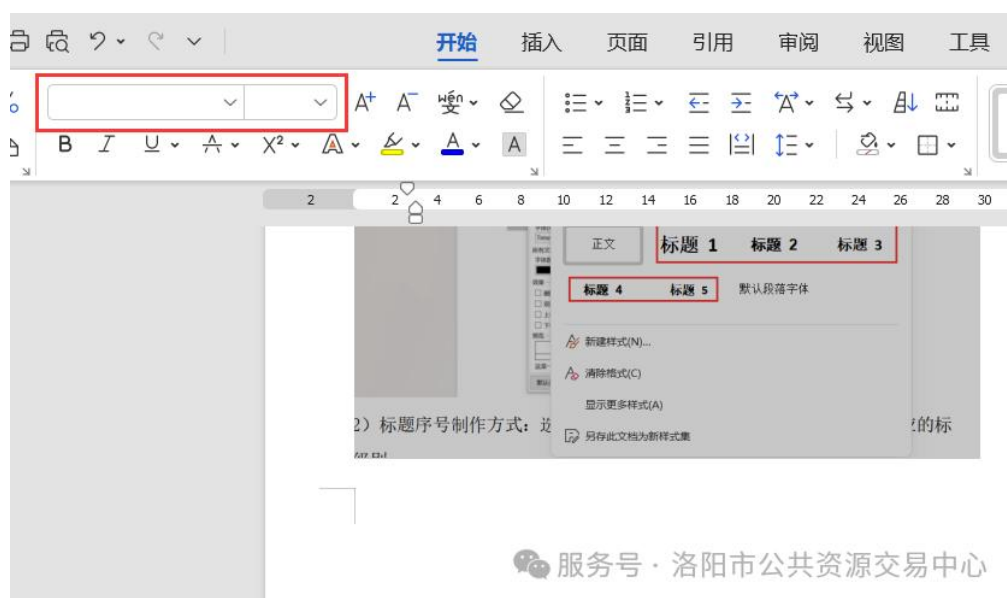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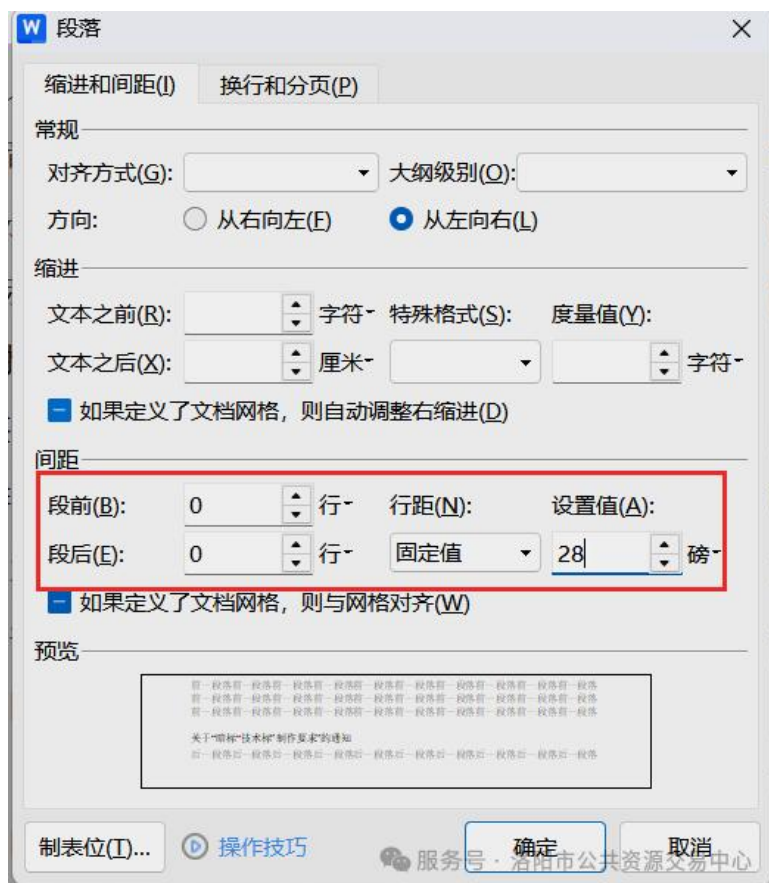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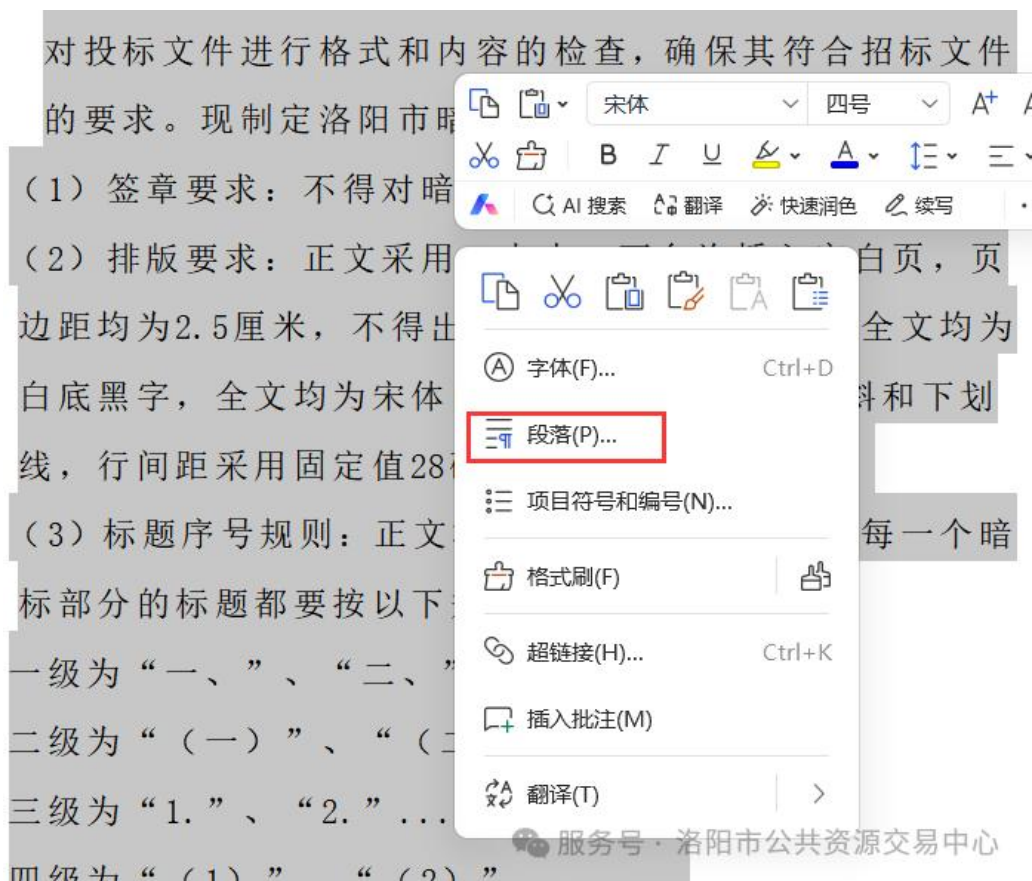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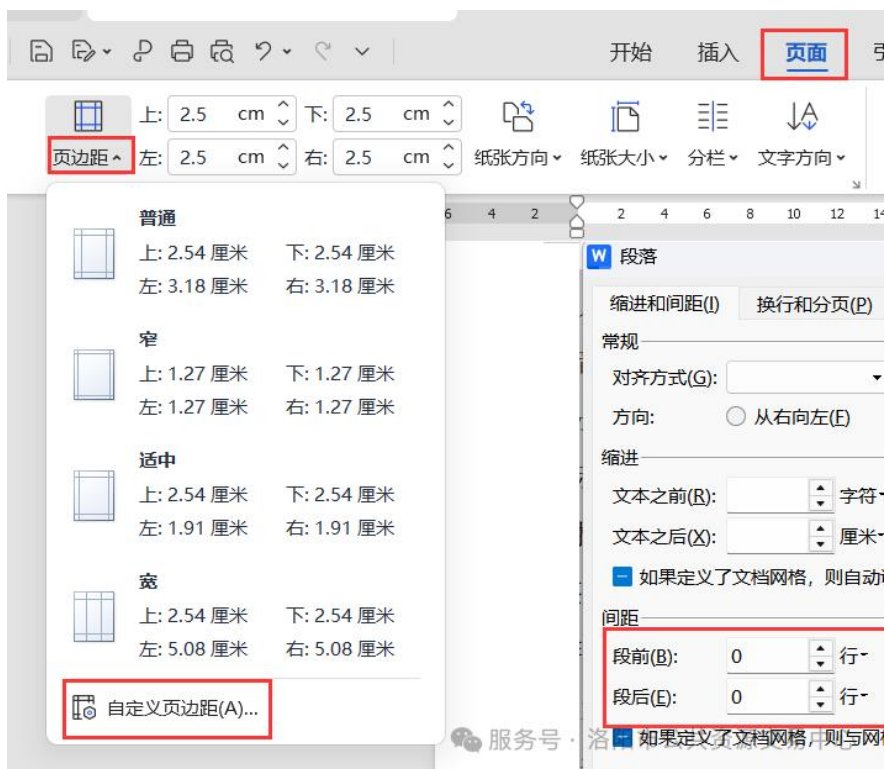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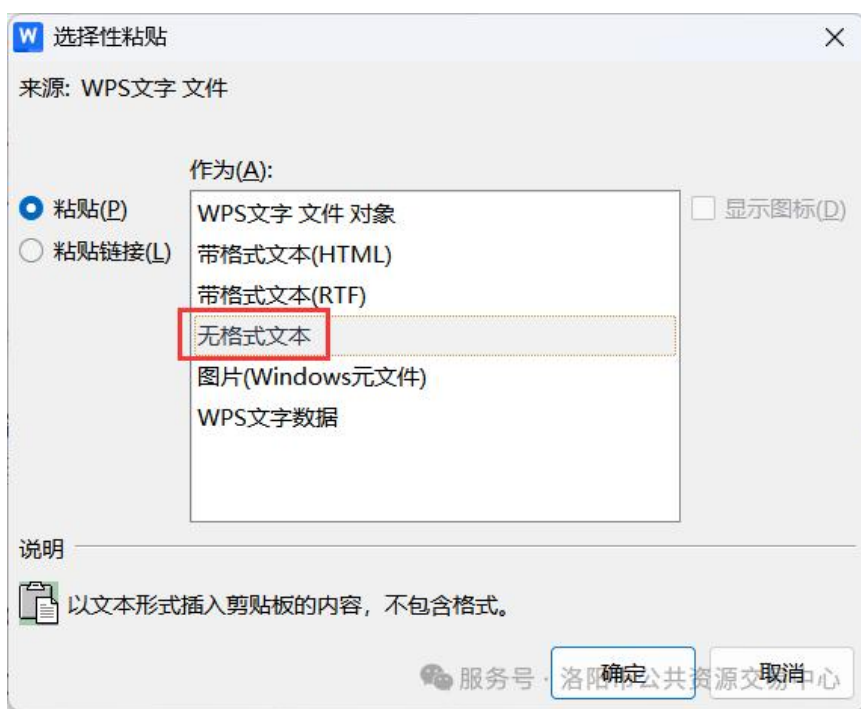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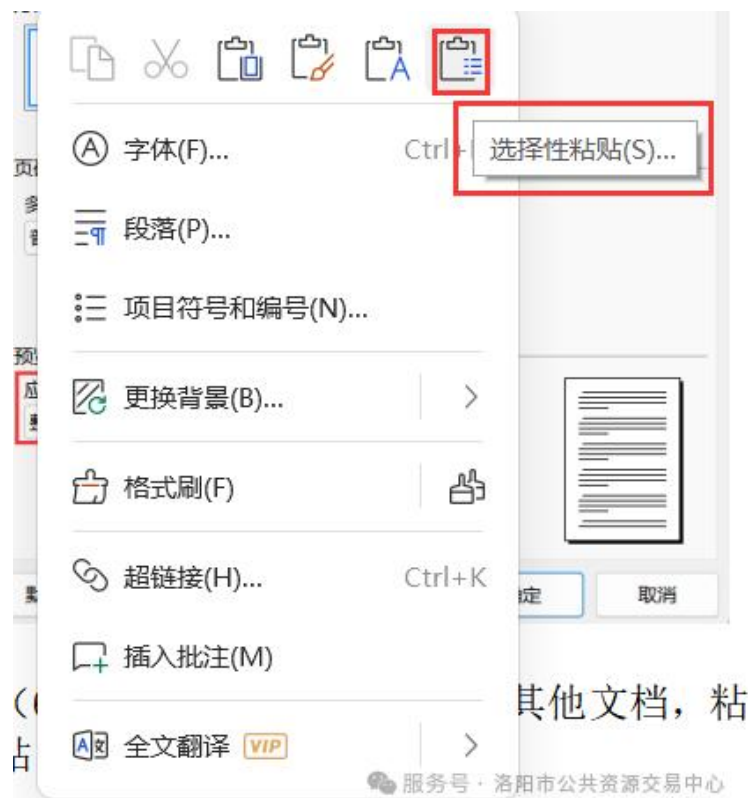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

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先生 0379-67453053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春兰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74

2、项目名称：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44883.00 元

最高限价：114488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偃师政采磋商(2026)0076号-1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1144883.00	1144883.00	是	114488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本项目主要包含综合楼及住院楼的室内维修改造、门窗更换、电气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具体涉及综合楼墙面、顶面、地面及电路暗线改造；住院楼门窗更换、墙面及地面工程、吊顶工程、医用隔帘安装、导医台隔断、发光字改造及病房医疗电气系统改造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10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承诺在成交后无在岗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现金或转账），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53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2203室

联 系 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春兰

电 话：0379-63333611

2026年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4530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 36 号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 系 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邮 箱：donghong099@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6-74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
1.2.3	结算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

		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	工期	60 日历天
1.3.2	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缺陷责任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结算要求;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
1.12.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

		至 donghong099@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144883.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价格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

		关计价管理办法等计价标准“全增全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 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预算金额-成交价）/预算金额*100%。 （2）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2、编制依据： （1）《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 （3）拆除垃圾置运距按10km计入。 （4）其他说明：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	--	---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4、供应商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	--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
--	--	---

		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信封格式。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 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以上投标（响应）报价指最后报价。
9.2	其他内容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对相关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9.3	安全责任条款	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安全投入：供应商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安全事故处理：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报告。供应商需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 安全考核：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若供应商在考核中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现金或转账），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3 结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9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投标所用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附件6：报价一览表

附件7：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8: 工程预算书

附件 9: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电子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本项目主要包含综合楼及住院楼的室内维修改造、门窗更换、电气线路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具体涉及综合楼墙面、顶面、地面及电路暗线改造；住院楼门窗更换、墙面及地面工程、吊顶工程、医用隔帘安装、导医台隔断、发光字改造及病房医疗电气系统改造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

6、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0、工期：60日历天。

11、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二、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要求

1.1 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及工期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

1.3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响应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2.1 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响应报价）以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纸中所有设计内容及要求、范围，包括各种施工方法与措施费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响应报价应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若供应商有漏项除供应商明确注明该项包含在其他项报价中的情形外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3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供应商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自己对采购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未按以上要求提出异议，则视为清单正确）供应商自行复核工程量清单，并及时按照采购文件澄清时间规定及时书面澄清，供应商未在开标前及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已包含图纸上的所有内容。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变更签证，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5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洛财办【2019】63号、洛政办（2024）26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2.6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

1、《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 02-31-2016) 》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

3、拆除垃圾置运距按 10km 计入。

2.7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成交供应商高估冒算、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核后虚报的工程结算价款予以扣减，并且相应的违约金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施工单位还应承担高估冒算部分审核费用：

1、双方同意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在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成交供应商认可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为双方共同委托，认可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且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双方同意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双方同意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三、其他要求

1、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到拟建本工程工地察看施工现场，考察现场的一切责任、失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供应商负责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费用计入响应报价。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3、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如有）、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4、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如有），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5、验收：采购人按采购合同依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6、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7、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有关部门审核。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有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

10、农民工工资保障

10.1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及河南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10.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的问题做出承诺，未进行承诺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承诺格式、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3 成交供应商如因拖欠工资事宜发生劳务工人信访投诉事件，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同时应立即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成交供应商纳入诚信考核体系。

11、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1.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达标生产。

11.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

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要求

1、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安全投入：供应商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3、安全事故处理：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供应商需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

4、安全考核：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若供应商在考核中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图纸、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本项目图纸、清单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承包人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工期：_____天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乙方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七、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九、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十、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 (2)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3) 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十一、安全管理

- 1、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 2、安全投入：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 3、安全事故处理：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乙方需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
- 4、安全考核：甲方将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若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达标生产。
- 6、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十二、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经_____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十三、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解决。

十五、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

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投标（响应）报价指最后报价。

3.2.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报价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逐一与各供应商磋商后，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后报价，该报价将作为本次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依据； 4、各供应商的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金额，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未按本规定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技术标评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外，施工

分参数				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等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后期维护承诺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提供承诺书得4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后期维护承诺，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章制度、企业及项目机构设置、企业及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详实、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5分；组织机构的设置较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组织机构的设置基本详实、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组织机构的设置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组织机构的设置单一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	劳动力计划、车辆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计划详实丰富、完全贴合本项

				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5分；投入和安排计划较详实丰富、贴合本项目需求、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投入和安排计划基本详实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投入和安排计划较丰富、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投入和安排计划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详实、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基本详实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丰富、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法、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完整先进、科学合理，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先进、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需求、较合理可行的4分；方案基本完整先进、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3分；施工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施工方案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明确、全面、分析透彻、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科学可行的得5分；保证措施较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4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得3分；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保证措施较简单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控制方案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善、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科学合理的得5分；措施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4分；措施方案较完整、贴合本项目需求，较合理得当的得3分；措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方案简略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内容详细明确、全面、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详细明确、较全面、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较详细明确、较全面、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细明确、基本全面的得2分；内容简略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	总平面布置图、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图示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贴合本项目需求且能提前完工的得5分；图示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图示较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图示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图示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以上内容详尽、完善、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措施内容详尽、完善、贴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较详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风险管理措施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安全风险、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以及相应预防措施。内容详细明确、配置全面、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

				得3分；内容较详细明确、配置较全面、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简略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0.0	2.0	履职尽责承诺	履职尽责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全面，可行的得2分；承诺简略的得1分；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2）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内容。
	0.0	4.0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且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注：（1）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2) 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内容。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按照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施工。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我方愿意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注册专业及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含安全生产费）、其他项目费（含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税 费等）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缺陷责任期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违法分包、转包；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总价 (元)
1	偃师区翟镇镇卫生院住院部 改造项目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报。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书

投标（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为保障相关方权益，并体现我单位严肃对待本次响应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评审结果、成交结果等磋商过程有质疑（异议）的，一定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权救济，否则，视为我单位的违规失信行为。

二、我单位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若我们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公司声明放弃对采购代理服务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四、我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并对相关方（招标人或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额度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放弃成交的；

3、提供虚假材料的；

4、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落实；

我单位或分包单位（如有）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我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我单位、分包单位均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恶意上访、越级上访、堵门等行为，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我单位同意采购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我单位将立即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纳入诚信考核体系。

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1）如我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我单位清偿。

（2）如我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3）如我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承包人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如我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在本合同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向我单位追偿。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安全责任承诺书

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为保障相关方权益，并体现我单位严肃对待本次投标行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安全管理制度：我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安全投入：我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3、安全事故处理：我单位承诺，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向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报告。我单位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

4、安全考核：招标人将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若供应商在考核中不达标，招标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